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聚宝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聚宝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聚宝稳健1号”）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光大永明人寿与我司于【2015】年【7】月【16】日签署相关产品文件，由光大永明人寿一般账户认购我司发行的产品份额【99,000,000】份，对应投资规模人民币【99,000,000.00】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为净值型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由我司担任产品管理人，光大永明人寿为投资人及产品份额持有人，【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托管人。光大永明人寿本期认购产品份额数量为【99, 000, 000】份，认购资金为【99, 000, 000.00】元，产品期限为不定期，于发生产品文件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我司为产品管理人。光大永明人寿目前持有我司 99%的股份，为我司的控股股东，是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富林
注册资本	5, 400, 000, 000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公司股东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占比 50%）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股权占比 24.9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股权占比 12.50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股权占比 12.50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产品份额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二）定价依据

以同时期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同类资管产品的收益率为参考，结合考虑流动性及风险溢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产品按照人民币 1.00 元的份额面值进行认购，按照产品份额净值取得收益；管理人按照【5bp】的管理费率取得管理费收入。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于每次产品收益分配、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产品份额或产品终止时按照产品文件约定进行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产品认购书经各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即【2015】年【7】月【16】日）生效，本产品于【2015】年【7】月【17】日正式成立。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司【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17】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之间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所构成的一般关联交易，即，由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聚宝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份额。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司第【17】次总经理办公会于2015年【5】月【28】日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之间开展聚宝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